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MULT-13

修正案号: 39-7216

一. 标题: 驾驶舱——取消警铃电阻

二. 适用范围:

生产序号为0505、0506、0509、0510、0601、0602、0604、0605、0606、0608、0609、0610、0701、0703、0705、0706、0707、0708、0709、0710、0711、0712、0714、0715、0803、0804、0805、0806、0807、0808的MA60型飞机。

生产序号为0607、0906的MA6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西飞公司服务通告 MA60-21-SB291 原版; 西飞公司服务通告 MA600-31-SB041 原版;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串接在警铃电路中的电阻会导致MA60、MA600飞机在应急供电情况下,存在警铃应该鸣响时无法鸣响的情况。为了消除该安全隐患,保证同型号飞机的安全运营,特发本指令,取消警铃电路中的串接电阻。

除非已经按照本指令参考文件中所列的SB以及SB的修订版执行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对于适用的MA60型飞机,按照西飞公司

服务通告MA60-21-SB291原版的第2条实施指令的要求执行,以便拆除并报废警铃电路中的电阻及其支架,最后进行通电检查;对于适用的MA600型飞机,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0-31-SB041原版的第2条实施指令的要求执行,以便拆除并报废警铃电路中的电阻及其支架,最后进行通电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局方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4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4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